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并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 人民币 12,000 万元
- 补流期限: 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53, 777. 42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 796. 63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2月8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5年11月14日归还12,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上海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 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F.	 予号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	----	--------	--	------	---------	------

1	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	40 011 00	47 706 62	上海蕴尚实
1	体库) 扩建项目	49, 811. 00	47, 796. 63	业有限公司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及 2022 年 5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以下简称"立体库项目"),将原计划投入"立体库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 32,400 万元变更为投入"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实施主体由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智汇供应链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嘉定区(东至百安路,西至吴塘河,南至恒谐路,北至恒裕路)变更为合肥市新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为新征用地,地块东至昌北路,南侧为其他用地,西至机场东路,北至白塔路)。此外,"立体库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公司后续将继续进行项目考察和调研,待确定新的项目建设方案后将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暂未确定具体项目前,该部分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0)。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177. 19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项目进度
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 园项目	32, 400. 00	10, 376. 75	32. 03%
合计	32, 400. 00	10, 376. 75	_

注: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2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表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不包括现金管理资金。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四、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监管。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五、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 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

临时补流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前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